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小明，男，1984年10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2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小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0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9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40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

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2018 年 7 月 1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云 31 执 329 号裁定：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185.81 元，账户余额 1550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